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安全〔2019〕84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做好“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关注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关注推广工作的通知》（吉安委办〔2019〕35号）要求，为做好全省工信系统“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关注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关注人群

各地工信部门领导及相关处（科）室同志；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同志。各地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间主任、班（组）长。

二、关注方式

(一) 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搜索“吉林应急管理”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



(二) 官方微博。新浪微博搜索“吉林应急管理”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关注



三、有关要求

(一) 要切实提高认识。“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是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手段,是营造安全生产舆论氛围的重要途径。各地工信部门和各成员单位要将关注推广工作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强统筹部署,抓好推广应用。

(二) 要切实抓好落实。省安委办已将“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关注推广工作纳入2019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工信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活动等工作,将关注推广工作尽快延伸到所属县区、覆盖到规上企业。

(三)要切实强化责任。省工信厅建立并实施季度调度制度，各地工信部门在3月、6月、9月、12月的当月最后一星期五前，报送“吉林应急管理”政务微信微博关注推广情况。请各地工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好关注推广和情况报送工作，并积极为微信、微博平台提供稿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22日